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2】第0530号

致: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

根据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17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9月2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桥路10号京泉华科技产业园1号楼201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会议由董事长张立品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104,272,6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293%。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83,903,7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132%。

上述股份的所有人为截至2022年8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20,368,9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161%。

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在本次会议中,通过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4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14,575,0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73%。

(三)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公司提供。现场会议的书面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束后,本次会议的监票人、计票人将两项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04,272,65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4,575,07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以104,272,65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的结果,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4,575,07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以104,272,65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的结果,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4,575,07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以104,272,65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的结果,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4,575,07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以104,272,65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的结果,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4,575,07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5 发行数量,以104,272,65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的结果,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4,575,07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6 股票锁定期,以104,272,65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的结果,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4,575,07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7 上市地点,以104,272,65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的结果,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4,575,07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8 募集资金用途,以104,272,65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的结果,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4,575,07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以104,272,65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的结果,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4,575,07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以104,272,65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的结果,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4,575,07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04,272,65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4,575,07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04,272,65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4,575,07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04,272,65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4,575,07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04,272,65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4,575,07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04,272,65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4,575,07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04,272,65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4,575,07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李 童
经办律师:李明昕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2-071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2日(星期五)下午14:30—16: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2日(星期五)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9月2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9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桥路10号京泉华科技产业园1号楼201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立品先生
6、会议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公司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7人,代表股份104,272,6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9293%。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178,454,450股的58.4310%。
(2)公司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83,903,7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6132%。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178,454,450股的47.0169%。
(3)公司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20,368,9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3161%。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178,454,450股的11.4141%。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公司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8人,代表股份14,575,0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0973%。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178,454,450股的8.1674%。
(2)公司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178,454,450股的0.0000%。
(3)公司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8人,代表股份14,575,0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0973%。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178,454,450股的8.167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272,6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575,0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272,6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575,0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272,6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575,0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272,6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575,0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4、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272,6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575,0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5、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272,6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575,0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6、股份锁定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272,6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575,0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7、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272,6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575,0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8、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272,6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575,0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272,6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575,0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272,6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575,0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272,6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575,0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272,6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575,0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272,6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575,0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272,6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575,0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272,6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575,0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272,6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575,0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李童律师、李明昕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2-044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日上午9:15至2022年9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环城东路455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宏灿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0名,代表股份数179,727,0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71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股份数162,614,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3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6名,代表股份数17,112,069股,占公司总股本4.3389%。
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9名,代表股份数15,661,6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1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数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0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7名,代表股份数15,541,6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407%。
3、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李丽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9,716,6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42%;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651,2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6%;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关于选举胡兆信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9,716,6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42%;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651,2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6%;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南天信息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8月)》;
表决情况:同意179,716,6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42%;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651,2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6%;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四)《南天信息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8月)》;
表决情况:同意179,716,6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42%;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651,2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6%;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五)《关于修改<南天信息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9,716,6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42%;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651,2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6%;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六)《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9,716,6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42%;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651,2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6%;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七)《关于修改<南天信息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9,716,6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42%;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651,2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6%;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八)《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9,716,6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42%;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651,2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6%;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九)《关于收购云南省工投软件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本议案关联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工投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162,494,940股,由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股东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7,221,6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396%;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6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651,2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6%;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杰群、杨敏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南天信息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南天信息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2-046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3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
(二)会议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昆明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
(四)会议由公司全体监事共同推举胡兆信先生主持。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选举胡兆信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胡兆信先生已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同意选举胡兆信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胡兆信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南天信息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2-045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情形,公司拟将该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97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94,385,667元减少至394,360,697元;公司总股本将由394,385,667股减少至394,360,697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公司将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债务(义务),并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时间:2022年9月3日至2022年10月17日(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环城东路455号
3、联系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871-68279182、63366327
5、传真:0871-63317397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2-055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药”或“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为加快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声特”)的发展,公司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上海力声特43%的股权,引进新的投资人,以促进其改革创新、激发活力,为其在医疗器械领域拓展市场和业务发展创造更好条件,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43%的股权,挂牌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22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上海力声特公司全部权益评估值55,400.00万元为依据确定,拟转让的上海力声特43%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23,822.00万元,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不低于23,822.00万元,最终交易对手和交易价格将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则产生和确定。
2、由于公司本次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上海力声特43%的股权,目前摘牌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若挂牌转让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审核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海南海药董事会审议,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与本次公开挂牌相关手续。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拟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股权转让合同尚未签署。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763347627P
法定代表人:孙增军
成立日期:2004年06月14日
注册资本:16469.67万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青黛路668号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生产(限人工耳蜗装置),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海南海药持有上海力声特84.67%的股权,其他股东持有其15.33%的股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13,945	84.67
2	重庆同正实业有限公司	690	4.19
3	上海声承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11.81	3.71
4	上海珑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86	3.42
5	上海汾阳视听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280	1.70
6	刘悉承	160	0.97
7	楼欣	100	0.61
8	孙增军	38	0.23
9	李翔宇	30	0.18
10	俞苗苗	22	0.13
11	李雪飞	30	0.18
	合计	16,469.67	100

注:本公告计算结果部分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1,664,914.97	361,901,590.47
负债总额	179,670,636.71	170,134,086.64
银行贷款总额	75,000,000	74,9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50,503,699.43	140,949,936.4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191,994,278.26	191,767,503.83
负债率	48.34%	47.01%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3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80,385,239.12	20,779,702.97
利润总额	9,036,897.24	1,141,002.87
净利润	9,591,888.85	-284,955.40

四、资产评估情况交易定价依据
2022年8月16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所持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2651号),上海力声特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的评估结论如下: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上海力声特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作为最终结论,上海力声特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9,176.75万元,评估值为55,400.00万元,评估增值36,223.25万元,增值率188.89%。
本次公司拟转让的股权比例为43%,对应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23,822.00万元。海南海药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将所持有上海力声特股权挂牌出让,拟挂牌底价为23,822.00万元。股权转让发生的相关税费、交易所费用等由转让双方各自承担。
资产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所持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尚待履行公开挂牌交易程序产生标的股权受让方后方可签署交易协议,最终交易对方、转让价格、交付和过户时间等协议主要内容以签署的交易协议为准。

六、权属情况
本次拟挂牌转让的上海力声特股权权属清晰,上海力声特有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力声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七、其他安排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力声特共计欠付海南海药及子公司往来款5002.38万元;海南海药为力声特贷款提供担保余额5490万元;本次交易受让方需承诺在摘牌后协助标的企业上海力声特清偿对海南海药全部债务,并按照受让后持有上海力声特的股权比例与海南海药共同为上海力声特提供担保。本次交易最终能否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财务资助及担保情况最终以摘牌时的金额为准,后续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审核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此外,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其他事项。

八、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加速上海力声特的发展,引进新的投资人,推动上海力声特改革创新、激发活力,为其在医疗器械领域拓展市场和业务发展创造更好条件。若本次标的股权公开转让交易顺利完成,上海力声特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将产生一定影响,本次转让对公司2022年损益的具体影响需根据后续实际成交情况确定。
本次交易最终能否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拟处置所持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2-054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9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43%的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23,822.00万元,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公开挂牌相关的手续。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2-060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8号好莱客创意中心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9,989,2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958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沈汉标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董事李胜兰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甘国强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950,658	99.9816	38,500	0.0183	100	0.00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1,616,858	97.6683	38,500	2.3256	100	0.006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斌、董紫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5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国衡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HEALGEN SCIENTIFIC LLC)及其全资子公司加拿大衡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HEALSTONE BIOTECH INC)(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取得以下几款主要产品的境外认证,相关公告如下:

一、英国CTDA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预期用途	有效期	持证人
Rapid COVID-19 Antigen Self-Test 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自测)	PT-116	本试剂采用鼻拭子样本检测是否感染COVID-19,用于有症状和无症状的个体检测。	2022/9/1—2027/8/31	东方基因
	PT-112			美国衡健

二、美国FDA 510K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预期用途	授权日期	持证人
Healstone AccurateTM Drug of Abuse Urine Test Cup 毒品多合一联合检测试剂(胶体金法)(自测)	K221871	本产品是一种快速定性免疫检测,可用于初步定性检测(包含AMP/BUP/BAR/BZO/COC/EDDP/MET(mAMP)/MDMA/OPI(MOP)/MTD/OXY/PCP/PPX/TCA/THC等15种药物检测在内)单个或多种药物的潜在滥用的自测。	2022/8/30	加拿大衡通
Healstone AccurateTM Drug of Abuse Urine Test Cup Rx 毒品多合一联合检测试剂(胶体金法)(专业)		本产品是一种快速定性免疫检测,可用于初步定性检测(包含AMP/BUP/BAR/BZO/COC/EDDP/MET(mAMP)/MDMA/OPI(MOP)/MTD/OXY/PCP/PPX/TCA/THC等15种药物检测在内)单个或多种药物的潜在滥用。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自测)取得英国5年期CTDA认证,标志着公司新冠抗原检测试剂在英国使用获得充分认可,授权由应急使用转为长期认证,将进一步服务于英国新冠病毒常态化防疫需求。
另外,公司新增的毒品多合一联合检测试剂(自测/专业版),其检测范围覆盖了美国市场上最常见的15种药物滥用,该证书的取得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美国毒品家庭自测及专业检测市场。

三、风险提示
上述新增注册产品的实际销售业绩取决于产品竞争实力和市场销售能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日